

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监事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南昌红基会”）监事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南昌红基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南昌红基会监事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南昌红基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南昌红基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南昌红基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南昌红基会设立监事3名，监事由理事会根据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，登记管理机关的选派决定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南昌红基会宗旨，遵守南昌红基会章程；

（二）热心南昌红基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
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(五)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及南昌红基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
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进行变更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权、职责：

(一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南昌红基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二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昌红基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南昌红基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